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認為 18 歲之青年，已能行使公投權，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，並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卻無法為寵物之飼主，顯然違背國際潮流，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。爰提出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 20 歲降為 18 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廖國棟
鄭正鈴 溫玉霞 林文瑞 李貴敏 曾銘宗
陳超明 楊瓊瓔 吳怡玓 廖婉汝 洪孟楷
賴士葆

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。未滿十八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</p> <p>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</p> <p>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</p> <p>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</p> <p>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</p>	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</p> <p>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</p> <p>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</p> <p>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</p> <p>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</p>	<p>我國動物保護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規定年滿二十歲，方能為動物之飼主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為寵物之飼主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將本條文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	<p>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	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